

# 吉林省教育厅

吉教师函〔2017〕5号

## 吉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联合教育部，在第33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7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做好本地（本校）候选人遴选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 一、主要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此次推选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选的原则，最终由省教育厅从各地（各校）推荐候选人中遴选2名候选

人报教育部。2017年4月26日-5月8日为初选阶段，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组织对本地(校)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初选。

初选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以及新闻客户端等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引导师生员工、家长、社会公众参与投票。根据公众投票，经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严格审核把关后，各市(州)推选1-2人、高校推选1人为初选推选人，于5月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二、工作要求

(一)初选工作要严把思想政治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通知》提出的要求，确保初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重点推荐在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尤其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

(三)要重视事迹材料的撰写。事迹材料是推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深入挖掘，组织力量撰写好事迹材料，写成绩要实在，事迹要感人。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大力宣传。要主动配合媒体，创新活动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五）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按照《候选人报送材料的有关要求》（见附件1）将推荐报告（加盖公章）和《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见附件2）及候选人材料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倪志昕电话：0431-88905398

庄稼电话：0431-82760337

邮箱：jytjsc@126.com

教师工作处

2017年4月25日